

楚雄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关于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复产复市有关事项 通告（第 26 号）

为全面落实《楚雄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复工复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楚市新防指〔2020〕35号）要求，全力做好我市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复产复市和疫情防控工作，现将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复产复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复产复市时间

为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复产复市时间安排如下：

（一）正常营业主体

《楚雄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延迟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和建筑工程复工复产复市时间有关事项的通告》中明确的药店、诊所、物流快递、农贸市场、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大于 100 平方米的商场超市、通讯（含广电）营业厅、金融保险等涉及民生的市场经营主体，在防疫措施到位的前提下继续正常营业。

（二）分梯次复市经营主体

第一批：限额以上餐饮企业（禁止在店内就餐），农资、饲

料、农机具销售和修理，有固定经营场所的蛋糕、包子馒头、生鲜蔬菜、水果店，母婴用品经营户，理发店，汽车销售（含二手车交易）及汽配汽修、机动车清洗，送水服务，物业管理、保安等行业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市场经营主体，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风险隐患排查彻底，安全培训到位的可于2月20日起申请复产复市。

第二批：非限额以上餐饮经营户（禁止在店内就餐），眼镜店，打字复印、手机销售维修、裁缝制衣洗衣、五金店，建材家具等，疫情防控到位、复工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防疫物资储备充足、隔离区设置规范、本地员工占比大的市场经营主体，可于2月24日起稳步安排复产复市。

其他市场经营主体和行业暂不复工复市，具体复工复市时间根据省、州要求和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二、复产复市条件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指南相关规定，并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 各经营主体要落实员工和进场消费人员的管理责任，所有进出营业场所人员必须戴口罩，实行“云南抗疫情”小程序扫码登记，配备能满足员工及消费者体温检测的额温枪，对员工和进场消费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全面掌握从业人员的身体状况，发现发热、咳嗽等疫病情况及时上报社区及市疾控中心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进店（厂）程序：扫码→测体温→登记→进入；出店程序：扫码→离开。

2. 要加强对用工人员的管理，用工人员必须签订《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特别是要加强疫区省份来楚人员的排查上报工

作，及时将人员情况向经营所在地社区报告。

3. 停止人员聚集的经营活动，各经营场所要落实通风、消毒、卫生管理措施。所有餐饮经营户禁止在经营场所内就餐，所有食品一律打包带走。

4. 经营场所必须每天进行消毒并如实记录消毒情况，特别是场所内卫生间、中央空调、楼梯间、电梯间等卫生死角区域及经营设施设备。

5. 各经营场所根据员工数量和防控需求，为员工配备不少于2周的口罩、手套、消毒物品，保证复产复市期间防控物资充足，能够应对疫情防控需要。

6. 用工企业要据实为职工开具用工证明。

三、复产复市流程

（一）企业类经营主体

1. 企业类经营主体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防疫工作方案，细化员工日常疫情防控措施，员工填写《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和《复工人员健康申报表》（见附件），并严格履行复产复市流程；

2. 企业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复工复产方案，向所属社区提出复产复市申请，提交《企业复产申请表》《疫情防控承诺书》《人员信息排查登记花名册》（见附件）；

3. 所属社区实地对照《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查勘并审定后，由社区下达《复工复产复市通知书》（见附件），获批后方可复工复产复市；

4. 企业收到复工复产复市通知后，将复工复产复市通知书复印件粘贴在醒目位置，接受社会监督。

（二）个体户经营主体

1.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个体户）根据本通告要求，由经营户自行填报《疫情防控承诺书》《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人员信息排查登记花名册》（见附件），报社区审批。

2. 经营主体（个体户）收到复工复产复市通知后，将复工复产复市通知书复印件粘贴在门店外醒目位置，接受社会监督。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巡查和监管力度，对不落实延迟复工复市和疫情防控相关措施的市场经营主体，督促其立即停业停工并依法进行查处。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复产复市相关表格可以在楚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也可到经营地所在社区或行业主管部门领取，各社区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给予提供方便。

- 附件：1. 人员信息排查登记花名册
2.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3. 复工人员健康申报表
4. 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
5. 疫情防控承诺书
6. 用工证明
7. 复工复产复市通知书

楚雄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18日